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应急罚〔2025〕37号

被处罚单位：桂林文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尧山莫家村黄泥头 邮政编码：541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志勇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2025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叠彩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1.2024年对覃永勤再培训时间不够；2.未对陈文进行再培训。”的问题。执法人员先后询问该公司负责人谢志勇、安全员谢丹丽、驾驶员覃永勤，并经过实地依法调取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2024年)等资料证实，2024年你对覃永勤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总培训时长为2小时，未达到相关法规要求；你公司未对陈文进行再培训，法定代表人陈文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也不参与公司其他具体工作，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为谢志勇，故不符合培训时长仅涉及1人。

主要证据：证据一：《营业执照》；证据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证据四：《询问笔录》；证据五：《员工花名册》；证据六：谢志勇《任命书》；证据七：检查照片；证据八：教育培训资料。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我局于2025年12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市)应急告〔2025〕37号〕，告知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应急〔2024〕90号)序号16，裁量阶次A的规定，考虑到你公司企业积极配合调查，法定代表人陈文自2023年1月9日起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也不参与公司其他具体工作，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为谢志勇，不符合培训时长仅涉及1人，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桂林市财政专户，缴款编码：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12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